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RM-G2025-000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高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04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！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注：1.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